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需求，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9.52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华谊嘉信定向融资计划
- 2、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199.52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 3、产品期限：6个月
- 4、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 5、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 6、发行对象：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 7、备案登记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8、发行对象数量：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对象为单一主体。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发行对象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 9、产品认购渠道：认购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认购，并在深圳联交所进行登记托管。
- 10、兑付方式：以认购协议为准
- 11、募集期间：不设募集期，可分期募集
- 12、向融资计划起始日：定向融资计划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即募集资金

成功支付并到达深圳联交所指定收款账户之日，以认购协议为准。

13、向融资计划到期日：定向融资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备案申请人兑付的本金款到达认购人指定账户之日，即自起始日（含）起6个月后之对应日，若当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向融资计划收益分配日：备案申请人兑付的收益款到达认购人指定账户之日，即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若分配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5、向融资计划收益兑付日：是指起始日后备案申请人兑付的收益款到达深圳联交所指定账户之日，为收益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备案申请人应当于收益兑付日当日12:00之前将应兑付的收益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发行人未履行收益兑付义务。

16、向融资计划本金兑付日：是指起始日后备案申请人兑付的本金款到达深圳联交所指定账户之日，指起始日后备案申请人兑付的本金款到达深圳联交所指定账户之日，即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备案申请人应当于本金兑付日当日12:00之前将应兑付的本金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发行人未履行本金兑付义务。

三、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关联担保及担保事项

本次定向融资担保计划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尚需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